



#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其他一般事項，考慮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賦予權力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新界
P.O. Box 2681	荃灣
Grand Cayman KY1-1111	荃灣市地段353
Cayman Islands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
	26樓26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
4. 就上文第4及第6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致令股東對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內。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張永強先生及陳輝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